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

太极集团〔2014〕21号

签发人：崔海燕

关于通报 2013 年 1-3 季度物流费用统计报送 情况及下达年终物流费用统计分析要求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为了全面、准确掌握集团公司物流系统费用情况，推动物流系统节本降费工作，有效控制物流费用，2013 年年初集团公司进一步加强了物流系统物流费用的预算、统计、分析工作。

结合前三季度执行情况，现就相关事宜通报要求如下：

一、2013 年前三季度报表报送情况通报

（一）以下单位报表及时、准确，且对各项费用的增减有简明扼要的分析说明，特予以通报表扬，希望再接再厉，继续发扬：

涪陵药厂、西南药业、天城制药、绵阳药厂、驻外办事处、

绵阳药业、成都西部医药、德阳大中、德阳荣升、自贡医药、广元分中心、南充分中心。

(二) 以下单位报表不及时，数据不准确，且对费用的增减无相关文字分析说明，特提出通报批评，望尽快改进：

上海物流、中药保健品公司、桐君阁药厂、太极印务、国光食品、浙江东方、宜宾分中心、西昌分中心。特别是上海物流和中药保健品公司，均未上报 1、2 季度物流费用报表和物流降费增效报表，上海物流多次催促均无任何回复。

二、2013 年年终物流费用的统计分析及报送工作要求：

1、2013 年 4 季度及全年物流费用统计、分析格式及填报要求仍按太极集团[2013]517 号文件规定执行，并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前邮件发送并传真至太极实业物流部，邮箱 tjwlc@163.com，传真电话 023-89886217，联系人：洛伍伊吉。

2、统计的各项费用务必为 2013.1.1-12.31 期间实际发生的费用，而非财务实际结算支出的费用；对各项费用的增减原因，特别是增减幅度较大的项目，必须予以简明扼要的文字分析说明（可按费用大项进行分析，如仓储费用、外租车费用、自备车费用等）。

3、四川太极制药、重庆货运中心发生的物流费用由太极制药、货运中心自行统计报送，涪陵药厂及西南药业 4 季度统计数据中不再包含太极制药或货运中心发生的物流费用，为确保下一年度数据的准确，尽可能将 1-3 季度已统计入的数据剔除，并联系通知太极制药、货运中心一并统计报送（四家单位同时分别在报表中备注说明）。

以上事宜请各单位支持并严格执行。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
2014年1月2日

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4年1月3日印发

拟稿：熊红

校核：鄢梦诗
